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7
(五)關係人交易	37~38
(六)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 他	39~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46
5.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 茂 隆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 1,483,177	36	1,974,113	45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十八)及五(二))	\$ 574,551	14	941,539	2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八))	1,230,554	30	988,557	2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47	-	5,793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及(十八))	22,042	1	107,027	2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十八))	14,873	-	25,772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371,685	9	442,713	10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16,192	-	28,500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621	-	2,672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45,163	1	50,931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八))	45,163	1	50,931	1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95,472	2	3,112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八))	97,143	2	19,638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	23,242	1	23,074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2,536	-	5,423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55	-	533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134,900	3	153,000	3	201999	應付所得稅	24,197	1	105,121	2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800	-	1,067	-		流動負債合計	<u>793,792</u>	<u>19</u>	<u>1,184,375</u>	<u>27</u>		
	流動資產合計	<u>3,389,621</u>	<u>82</u>	<u>3,745,141</u>	<u>83</u>		其他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456	-	456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36,370	3	33,775	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7,727	1	29,252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u>46,788</u>	<u>1</u>	<u>48,313</u>	<u>1</u>
103010	土地	199,531	5	214,463	5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一))	1,503	-	679	-		
103020	建築物	89,909	2	89,909	2		負債合計	<u>842,083</u>	<u>20</u>	<u>1,233,367</u>	<u>28</u>		
103030	設備	162,438	4	169,227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03050	預付設備款	765	-	4,280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6	2,325,836	52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148	-	2,148	-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454,791	11	480,027	11	保留盈餘：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9,284	5	189,651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08	3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4,390	-	5,014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3	959,871	21		
	固定資產淨額	<u>261,117</u>	<u>6</u>	<u>285,362</u>	<u>7</u>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4,133	1	(189,641)	(4)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u>8,177</u>	<u>-</u>	<u>10,110</u>	<u>-</u>		保留盈餘合計	<u>994,004</u>	<u>24</u>	<u>896,438</u>	<u>20</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225,000	5	225,000	5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5,227)	-	(8,000)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64,700	2	70,94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227)</u>	<u>-</u>	<u>(8,000)</u>	<u>-</u>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十八))	12,453	-	32,453	1		股東權益小計	<u>3,315,074</u>	<u>80</u>	<u>3,214,735</u>	<u>72</u>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56,740	2	42,373	1	306000	少數股權	469	-	463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446	-	3,405	-		股東權益合計	<u>3,315,543</u>	<u>80</u>	<u>3,215,198</u>	<u>72</u>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u>362,341</u>	<u>9</u>	<u>374,177</u>	<u>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4,157,626</u>	<u>100</u>	<u>4,448,565</u>	<u>100</u>			<u>\$ 4,157,626</u>	<u>100</u>	<u>4,448,5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48,783	19	69,499	27
403000 借券收入	-	-	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64	-	5,725	2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四(二))	10,584	4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二))	675	-	388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二))	6,271	2	-	-
421200 利息收入	36,062	14	58,114	23
421300 股利收入	29,155	10	17,742	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729	8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八))	-	-	12,518	5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及(十八))	56,050	22	65,362	25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837	-	1,080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	50,118	19	28,594	11
收入合計	259,228	98	259,029	100
費 用：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2,299	1	3,549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645	-	967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28	-	969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757	-	637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408	-	1,089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92	-	63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9	-	52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	-	143,189	55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四(二))	-	-	18,021	7
521200 利息支出	5,229	2	8,347	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8,765	2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5,943	2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158	-	851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十八))	3,885	1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61	-	1,074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及(十八))	57,999	22	62,988	24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四))	157,625	61	157,977	6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198	1	781	-
費用合計	241,556	90	459,889	174
稅前淨利(損)	17,672	8	(200,860)	(74)
551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79,900)	(31)	(11,200)	(4)
9130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97,572	39	(189,660)	(70)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利(損)	\$ 97,566	39	(189,663)	(70)
913200 少數股權	6	-	3	-
	\$ 97,572	39	(189,660)	(70)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 0.08	0.42	(0.86)	(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460	3,413,7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89,663)	-	-	3	(189,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六))(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8	-	(22,1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55	(51,1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551)	-	-	-	(148,5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863)	-	-	(2,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642	-	1,642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	-	-	112,760	-	-	-	-	112,760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	-	-	28,071	-	-	-	-	28,07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	463	3,215,19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97,566	-	-	6	97,5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六))	-	-	(126,208)	-	126,20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773	-	-	2,77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	959,871	34,133	(5,227)	-	469	3,315,543

註：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97,572	(189,6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81	8,254
攤銷費用	2,892	1,20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27	6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4)	(6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997)	488,69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84,985	425,39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71,028	290,8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051	(1,771)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5,768	(15,6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05)	74,2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87	13,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1)	2,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3)	(13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824	4,8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366,988)	(78,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746)	3,567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99)	13,59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2,308)	15,09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5,768)	15,694
應付票據減少	-	(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360	(58,8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87	1,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48	1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6)	421
應付所得稅減少	(80,924)	(137,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7,199)</u>	<u>878,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69)	(32,9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	24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244	1,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0	(1,3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100	53,000
購置無形資產	(959)	(921)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98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85	15,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737)</u>	<u>34,7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5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148,4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90,936)	764,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113	1,209,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3,177</u>	<u>1,974,1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98	11
支付所得稅	\$ 66,300	111,0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642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931	2,739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4,219	26,1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2人及106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列示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101.12.31</u>	<u>100.12.31</u>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	99.695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二~十四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買賣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一)其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86	100
活期存款	73,003	12,021
外幣存款	568,090	61,109
定期存款	45,158	558,19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34,900)	(153,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u>931,550</u>	<u>1,495,503</u>
合 計	<u>\$ 1,483,177</u>	<u>1,974,11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34,900千元及153,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188,118	959,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u>42,436</u>	<u>28,857</u>
合 計	<u>\$ 1,230,554</u>	<u>988,557</u>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營業證券—自營

	<u>101.12.31</u>	<u>100.12.31</u>
上市股票	\$ 411,916	36,371
上櫃股票	112,224	-
興櫃股票	67,460	69,627
政府公債	118,379	517,793
公司債	426,066	311,447
國外股票	<u>-</u>	<u>5,854</u>
小 計	1,136,045	941,09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1,872</u>	<u>(19,938)</u>
淨 額	<u>\$ 1,137,917</u>	<u>921,15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證券—避險

	<u>101.12.31</u>	<u>100.12.31</u>
上市股票—普通股	\$ 35	34,388
上市權證	-	2,232
小計	35	36,620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	1,926
淨額	<u>\$ 35</u>	<u>38,546</u>

(3)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01.12.31</u>	<u>100.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00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66	-
	<u>\$ 50,166</u>	<u>-</u>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u>101.12.31</u>		
	<u>原始成本</u>	<u>(損)益</u>	<u>公平價值</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2,382	-	42,382
買入指數選擇權	54	-	54
	<u>\$ 42,436</u>	<u>-</u>	<u>42,436</u>
	<u>100.12.31</u>		
	<u>原始成本</u>	<u>(損)益</u>	<u>公平價值</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8,857	-	28,857

3.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3,146	(110,711)
出售證券損失—營業處所	(876)	(25,780)
小計	12,270	(136,491)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失	(1,686)	(6,698)
合計	<u>\$ 10,584</u>	<u>(143,18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675	386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處所	-	<u>2</u>
合 計	<u>\$ 675</u>	<u>388</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6,271	(18,023)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處所	-	<u>2</u>
合 計	<u>\$ 6,271</u>	<u>(18,021)</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淨利益22,884千元及淨損失217,117千元。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101.12.31</u>		
	<u>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 區 間 %</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042	102.01.07~102.01.07	0.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51)	102.01.03~102.03.28	0.50~0.91
	<u>100.12.31</u>		
	<u>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 區 間 %</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101.01.02~101.01.06	0.75~0.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539)	101.01.02~101.02.08	0.50~0.9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u>101.12.31</u>	
	<u>股數(千股)</u>	<u>面 值</u>
融資擔保證券	<u>21,051</u>	<u>\$ 210,510</u>
融券借出證券	<u>438</u>	<u>\$ 4,38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7,325	\$ 273,250
融券借出證券	544	\$ 5,440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金總額分別為371,685千元及442,713千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6,192千元及28,500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873千元及25,772千元。

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621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2,672
	<u>\$ 621</u>	<u>2,672</u>

(五)基金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	\$ -	-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11	126,530	126,53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9.80	6,540	6,54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	1.10	3,300	3,300	1.10	3,300	3,30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2,929	-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	-	3,996	3,996	-	3,996	3,996
		<u>-</u>	<u>6,925</u>		<u>-</u>	<u>6,92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總 計		<u>\$ 143,295</u>	<u>136,370</u>		<u>40,700</u>	<u>33,7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富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391,769股，共計總投資金額為121,98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65,514股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總計出售金額為13,939千元，並認列出售利益13,01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以一〇一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4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500千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九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56.4%，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654千股。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u>10,110</u>	<u>2,662</u>
加：購 入	959	921
轉 入	-	7,730
減：攤 銷	<u>2,892</u>	<u>1,203</u>
期末餘額	<u>\$ <u>8,177</u></u>	<u><u>10,110</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892千元及1,20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成 本：		
土 地	\$ 52,562	37,631
建築物	<u>12,736</u>	<u>13,077</u>
小 計	65,298	50,708
減：累積折舊	<u>8,558</u>	<u>8,335</u>
	<u>\$ <u>56,740</u></u>	<u><u>42,373</u></u>

(八)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2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64,700千元及70,944千元。

(十)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租賃保證金	\$ 201	201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11,200	31,2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 他	<u>27</u>	<u>27</u>
	<u>\$ 12,453</u>	<u>32,453</u>

債券等殖交易保證金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提存。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60	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503	770
應收交割帳款	70,072	63,596
交割代價	33,423	23,138
信用交易	<u>111</u>	<u>-</u>
小 計	<u>105,169</u>	<u>87,52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90	135
應付交割帳款	<u>105,982</u>	<u>88,069</u>
小 計	<u>106,672</u>	<u>88,204</u>
淨 額	<u>\$ (1,503)</u>	<u>(6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5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47	5,67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0
	<u>\$ 47</u>	<u>5,79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28,900	279,341
加：價值變動損(益)	(194,500)	(252,441)
小計	<u>34,400</u>	<u>26,9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7,949	232,082
加：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03,596)	(210,855)
小計	<u>34,353</u>	<u>21,227</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7</u>	<u>5,673</u>

2.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u>100.12.31</u>		
	<u>原始成本</u>	<u>評價調整</u>	<u>帳面價值</u>
賣出指數選擇權	\$ <u>121</u>	<u>(1)</u>	<u>12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

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062)	(14,50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794)</u>	<u>(15,775)</u>
累積給付義務	(27,856)	(30,2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368)</u>	<u>(11,279)</u>
預計給付義務	(38,224)	(41,5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76</u>	<u>1,581</u>
提撥狀況	(37,448)	(39,97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266	18,92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5,225)</u>	<u>(8,0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u>\$ (27,407)</u>	<u>(29,04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727</u>	<u>29,252</u>
預付退休金	<u>\$ (320)</u>	<u>(206)</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2,505千元及15,212千元。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465	493
利息成本	831	92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116	808
攤銷數	<u>(12)</u>	<u>(802)</u>
淨退休成本	<u>\$ 2,400</u>	<u>1,425</u>

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2.00 %	2.25 %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	3.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2.25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76	1,58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400	1,42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456	3,62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7,727	29,252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320	206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79,390)	(13,8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0)	2,680
所得稅利益	<u>\$ (79,900)</u>	<u>(11,2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04	(34,146)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8,237	33,578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4,956)	(3,016)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利益)	(2,563)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3,354)	9,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0,897)	(18,10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308)	(145)
費用超限	872	669
其他	65	(25)
所得稅利益	<u>\$ (79,900)</u>	<u>(11,2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迴轉數	\$ 7	(653)
虧損扣抵迴轉數	309	145
資產減損迴轉數	107	10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調整數	(309)	(145)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227	(761)
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數	(851)	469
備抵壞帳沖銷數	<u>-</u>	<u>3,524</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0)</u>	<u>2,68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46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35	5,2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89)</u>	<u>(1,79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46</u>	<u>3,4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935</u>	<u>5,2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489</u>	<u>1,79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壞帳超限數	\$ 10,368	1,763	10,412	1,770
虧損扣抵數	8,761	1,489	10,574	1,798
資產減損提列數	4,390	746	5,014	853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	3,261	555	4,603	7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48	382	(2,761)	(46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10,574	(1,489)	10,574	(1,798)
		<u>\$ 3,446</u>		<u>2,936</u>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大展投顧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提出訴願，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61,51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更正核定本公司應收退稅款5,75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13,6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核定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80,897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應補繳51,383千元及49,110千元，本公司均已全數補繳完畢。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087</u>	<u>108,246</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年度(預計) 20.48 %</u>	<u>100年度(實際) - %</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34,133	(189,641)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合計	\$ 461	461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不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稅後純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累積盈餘860千元及累積虧損952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派付股息後，皆不足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損)－母公司	\$ 17,672	97,566	(200,860)	(189,6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32,584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8	0.42	(0.86)	(0.82)

單位：千股，千元

(十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 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 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	\$ 194,500	252,441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35,250	23,660
認購(售)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48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203,596)	(210,855)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36,588)	(13,1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益)	(3,921)	18,546
	(163,087)	(216,26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3,885)	12,518

B.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300	\$ <u>15</u>	<u>21</u>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240	\$ <u>23</u>	<u>25</u>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40	\$ <u>7</u>	<u>8</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	\$ <u>2,821</u>	<u>2,815</u>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賣權	8	\$ <u>(63)</u>	<u>(62)</u>	
	台金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10	\$ <u>(58)</u>	<u>(58)</u>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及「認購(售)權證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436	28,8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	5,79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56,050	65,36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57,999)	(62,988)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3,117	1,483,117	1,974,113	1,974,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30,544	1,230,544	988,557	988,5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042	22,042	107,027	107,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1,685	371,685	442,713	442,7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621	621	2,672	2,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163	45,163	50,931	50,931
應收帳款	97,143	97,143	19,638	19,638
其他應收款	2,536	2,536	5,423	5,42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4,900	134,900	153,000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6,370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12,453	12,453	32,453	32,453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51	574,551	941,539	941,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47	47	5,793	5,7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873	14,873	25,772	25,7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92	16,192	28,500	28,5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163	45,163	50,931	50,931
應付帳款	95,472	95,472	3,112	3,112
其他應付款	23,242	23,242	23,074	23,074
其他流動負債	55	55	64	64
存入保證金	456	456	456	45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83,117	-	1,974,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0,658	67,460	853,568	69,6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042	-	107,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71,685	-	442,7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 款	-	621	-	2,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5,163	-	50,931
應收帳款	-	97,143	-	19,638
其他應收款	-	2,536	-	5,42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34,900	-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6,370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12,453	-	32,45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574,551	-	941,53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14,873	-	25,7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6,192	-	28,5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45,163	-	50,931
應付帳款	-	95,472	-	3,112
其他應付款	-	23,242	-	23,074
其他流動負債	-	55	-	64
存入保證金	-	456	-	4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	42,382	-	28,857
買入指數選擇權	-	54	-	-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47	-	5,673	-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	120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31,227千元及2,836,96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74,551千元及941,539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6,720千元及46,992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包括融資券經紀業務、應收款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進行受託買賣前，本公司均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違約損失之狀況。另外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投資短期票券以及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李玉萍	\$ 14,448	31.99	19,316	38.00

2.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玉萍	\$ 16,691	10,684	22,715	14,540
其他(未達5%)	894	520	1,227	672
	\$ 17,585	11,204	23,942	15,21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融券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融券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折讓	融券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5	-	-	-
其他(未達5%)	-	-	-	-
	<u>\$ 5</u>	<u>-</u>	<u>-</u>	<u>-</u>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1,709	-	1,536	-

5.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0,282	7,919
獎金及特支費	-	2,571
業務執行費用	28	30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134,900	153,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99,531	214,463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4,460	35,783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52,562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178	4,401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13,2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07,027
		<u>\$ 425,631</u>	<u>1,365,531</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046
一〇三年度	436
合 計	\$ 1,48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243	69,243	-	71,878	71,878
勞健保費用	-	6,134	6,134	-	6,384	6,384
退休金費用	-	5,856	5,856	-	5,045	5,045
其他用人費用	-	2,155	2,155	-	2,100	2,100
折舊費用	-	10,481	10,481	-	8,254	8,254
攤銷費用	-	2,892	2,892	-	1,203	1,20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13,634	57.82	526,539	106.20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8,883		4,958			
17	流動資產	480,792	9.80	486,926	9.14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49,057		53,262			
22	業主權益	513,634	99.74 %	526,539	102.24 %	≥ 60%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15,000		5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3,900	5,904 %	518,191	4,848 %	≥ 20%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704		10,689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29.040	26	1	30.480	35
港幣	12,045	3.747	45,132	16,155	3.913	63,214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	-	-	923	3.913	3,61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6,925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依97.01.04基秘字第008號規定，因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櫃)，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改變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並改以成本衡量較為適當，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亦重分類之，該重分類對於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82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廣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總管理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及轉換所需資源與預算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 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 資訊部	已完成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完成IFRSs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財務部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進行中
(4)調整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持續進行IFRSs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各部門	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應收帳款(3)(4)	\$ 19,638	487,706	507,344
其他流動資產(3)	3,725,503	344	3,725,847
其他資產(1)(2)(3)(5)	703,424	1,656	705,080
總資產	\$ 4,448,565	489,706	4,938,271
附買回債券負債(4)	\$ 941,539	400,203	1,341,742
應付帳款(3)	3,112	88,204	91,3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	-	2,658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239,724	(470)	239,254
壞帳損失準備(5)	18,605	(18,605)	-
其他負債(1)	30,387	12,241	42,628
總負債	1,233,367	484,231	1,717,598
股本	2,325,836	-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	461
保留盈餘(1)(2)(5)	896,438	(2,525)	893,9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	(8,000)	8,000	-
少數股權	463	-	463
股東權益	3,215,198	5,475	3,220,6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8,565	489,706	4,938,27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0,599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502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7,097千元，並回轉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000千元。
- (2)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2,658千元及452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206千元。
- (3)受託買賣貸項原依據法令以淨額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不符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重分類至各項目。
- (4)依國際會計準則，同類金融資產應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入帳且應一致採用，故將債券交易由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致應收帳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同時增加400,203千元。
- (5)原依據法令提列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FRS的負債定義，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致壞帳損失準備減少18,60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因而增加18,605千元，原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770千元隨之轉銷，因而減少保留盈餘1,770千元。
- (6)合併公司無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號所發佈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因素需列入調節表之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應收帳款(3)	\$ 97,143	105,109	202,2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042	-	22,042
其他流動資產(3)	3,270,436	383	3,270,819
其他資產(1)(2)(3)	768,005	1,925	769,930
總資產	\$ 4,157,626	107,417	4,265,0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74,551	-	574,551
應付帳款(3)	95,472	106,671	202,1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	-	2,677	2,677
其他流動負債	123,769	-	123,769
壞帳損失準備(4)	18,605	(18,605)	-
其他負債(1)	29,686	12,952	42,638
總負債	842,083	103,695	945,778
股本	2,325,836	-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	461
保留盈餘(1)(2)(4)	994,004	(1,505)	992,4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	(5,227)	5,227	-
少數股權	469	-	469
股東權益	3,315,543	3,722	3,319,2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57,626	107,417	4,265,043

- (1)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0,59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502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7,097千元，並將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5,227千元迴轉，及調減民國一〇一年度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的差異1,241千元。
- (2)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678千元及455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223千元。
- (3)受託買賣貸項原依據法令以淨額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不符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重分類至各項目。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原依據法令提列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FRS的負債定義,及其相關所得稅資產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致壞帳損失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18,605千元及1,76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增加18,805千元,保留盈餘及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1,770千元及74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營業收入(2)	\$ 209,110	(61,993)	147,117
營業成本(1)及(2)	238,358	(63,214)	175,144
營業淨利(1)及(3)	(29,248)	1,221	(28,02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920	-	46,920
稅前淨利	17,672	1,221	18,893
所得稅費用(利益)(1)及(3)	(79,900)	201	(79,699)
少數股權淨利	6	-	6
合併總利益(1)及(3)	<u>\$ 97,566</u>	<u>1,020</u>	<u>98,586</u>

- (1)調減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退休金差異1,241千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211千元。
-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業內損益部分項目改以淨額列示,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同時減少61,993千元。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20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3千元。
- 3.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證 券 商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備 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10,684	0.1425 %	—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 資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 德路一段1 7號13樓之 5	證券投 資顧問	TWD 163,217	TWD 163,217	14,754	99.695 %	TWD 153,096	TWD 1,813	TWD 1,807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3.09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886		0.34 %
				其他應付款	700		0.02 %
				應收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000)	(3.09)%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34)%	
				應收帳款	(700)	(0.02)%	
				應付租金	(78)	- %	

一〇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3.08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886		0.34 %
				其他應付款	700		0.02 %
				應收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000)	(3.08)%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34)%	
				應收帳款	(700)	(0.02)%	
				應付租金	(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